

115學年度「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」入學方式說明

壹、緣由

為照顧偏鄉子弟，提升其進入頂尖大學之機會，本校於大學申請入學管道提供雲嘉花東地區學生優先入學名額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經由大學申請入學管道(不含外加名額)，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系篩選，設籍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且高中三年均就讀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高中學校之學子。

參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經由大學申請入學管道，通過第一階段學系篩選且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，須於115年4月17日下午3時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、繳費，並於115年5月6日前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。
- 二、申請人須以掛號郵寄方式於115年4月24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1. 長庚大學114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雲嘉花東地區入學資格申請書、2. 全戶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影本)、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雲嘉花東入學」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- 三、申請2系之考生，請填志願序，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肆、審查標準及放榜

一、醫學系、中醫系

- (一)申請醫學系、中醫學系者一律須參加學系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。
- (二)當考生成績未達正取標準但達學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，依總成績排序及學系提供之名額改列為正取生。
- (三)放榜時間:115年5月28日

二、其他學系

- (一)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學系篩選且經審查相關證明文件，符合「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」入學資格之考生，如同時申請相同學系之人數少於或等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時，則逕予錄取；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以下列所訂定之7項比序項目，依序決定錄取資格，比序項目若遇報名學系未參採(檢定、倍率篩選、採計)之學測科目，則跳下一項目比序。
- (二)比序項目與順序:1. 招生學系訂定之篩選、採計之學測科目級分總和(科目

如有重複，加總時以一科計)；2. 學測自然級分；3. 學測數學級分(同時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的學系，不列入比序)；4. 學測英文級分；5. 學測國文級分；6. 學測社會級分；7. 招生學系以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決定錄取結果。

(三)放榜：115年5月11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→大學申請入學網頁。

(四)錄取者不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惟名次依審查比序成績列為正取生之最後名次。如最後經甄選委員會分發入本校者，將由本校主動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費退費。

(五)錄取者如欲爭取大學部優秀新生銀質獎學金，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甄選總成績依簡章訂定標準計算，如總成績達正取標準，則排名依總成績排序。

(六)未錄取之雲嘉花東地區考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，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資格。

伍、115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如下：

招生學系名稱	名額
醫學系	2
中醫學系	2
護理學系	2
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	2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2
物理治療學系	2
職能治療學系	2
生物醫學系	2
呼吸治療學系	2
電機工程學系	6
機械工程學系	3
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(化工組)	1
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(材料組)	1

招生學系名稱	名額
電子工程學系	3
資訊工程學系	2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2
人工智慧學系	1
醫務管理學系	3
工商管理學系	1
工商管理學系(雙聯學位組)	1
工業設計學系	3
資訊管理學系	4
數位金融科技學系(甲組)	1
數位金融科技學系(乙組)	1

總計 51

長庚大學115學年度申請入學

雲嘉花東地區入學申請書

說明：

1. 考生須於115年4月17日下午3時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、繳費，並於115年5月6日前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。
2. 證明文件正本，必須為報名當年度有效之證件。
3. 請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於115年4月24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(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雲嘉花東入學」。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接受補件。
4. 同時申請2系之考生，請填志願序，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5. 獲「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」入學管道錄取生且最後經甄選委員會分發入本校者，將由本校主動辦理報名費退費。

考生姓名				連絡電話		
E-mail						
學測應試號碼				第二階段報名費繳款帳號		
學測各科成績 (未參加的考試科目請標示“無”)	國	英	數 A	數 B	自然	社會
報考學系 (若無第二志願請填“無”)	第一志願：					
	第二志願：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申請資格證明文件						
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，非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		
☐ 就讀高中歷年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註冊組之戳章。 (如無第六學期成績，請另附上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)						